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的委托，担任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及核准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40%股权与武汉市水务集团（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3次

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2013年7月25日，武汉控股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按协议登记至武汉控股名下，置出资产已按协议登记至水务集团名下。上市公司与水务集团已分别合法取得置入、置出资产的所有权。

## 三、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武汉控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办理武汉控股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交易双方均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朱兆雍  
朱兆雍

胡志雄  
胡志雄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3年8月7日